

投保示例二



王先生, 35周岁, 为自己投保《都会臻承(优享版)终身寿险》, 年交保险费50,000元, 交费期间3年, 保险期间至终身, 基本保险金额133,480元。

基本保险金额	年交保费	交费期
133,480元	50,000元	3年

王先生可享有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险利益		现金价值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36	50,000	50,000	133,480	80,000	28,530
2	37	50,000	100,000	137,485	160,000	75,524
3	38	50,000	150,000	141,609	240,000	144,459
4	39	0	150,000	145,858	240,000	148,687
5	40	0	150,000	150,233	240,000	153,038
6	41	0	150,000	154,740	240,000	157,515
7	42	0	150,000	159,383	210,000	162,167
8	43	0	150,000	164,164	210,000	166,959
9	44	0	150,000	169,089	210,000	171,896
10	45	0	150,000	174,162	210,000	176,984
15	50	0	150,000	201,901	210,000	204,913
20	55	0	150,000	234,058	237,543	237,543
25	60	0	150,000	271,338	275,377	275,377
30	65	0	150,000	314,555	319,238	319,238
40	75	0	150,000	422,735	429,029	429,029
50	85	0	150,000	568,121	576,579	576,579
60	95	0	150,000	763,506	774,874	774,874
71	106	0	150,000	1,056,871	1,056,871	1,056,871

注:

- 请您优先关注这份计划提供的“保险利益”, 这一部分将使您的家庭/个人获得合理的财务安全规划。
- 本利益演示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已交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 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利益演示中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计算以到达年龄为准, 当年度到达年龄-保单年度末年龄-1。
- 以上利益演示的金额均为四舍五入后所得, 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公司简介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都会人寿”)是由美国大都会集团下属公司和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而成。凭借美国大都会集团在保险业的丰富经验以及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对中国市场的深刻认识, 大都会人寿致力于为中国消费者提供值得信赖和专业的保险方案。大都会人寿通过顾问行销和多元行销渠道(含银行保险和电话行销), 为全国各地近三十个城市的消费者提供人寿、健康、意外伤害及年金保险产品等保险服务。如需了解更多大都会人寿的信息, 请登录公司官方网站 www.metlife.com.cn。

关于联和投资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 始终围绕“战略新兴产业投融资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功能平台”两大定位, 重点聚焦信息技术、能源和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现代服务等领域, 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加快前沿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充分发挥了引领作用, 成为国资国企参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重要平台。

关于美国大都会集团

美国大都会集团(NYSE:MET)是全球化的金融服务公司, 旗下拥有众多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大都会人寿”), 提供保险、年金、员工福利和资产管理, 以帮助个人和机构客户共驭美好未来。美国大都会集团成立于1868年, 目前在全球超过40个市场开展业务, 在美国、日本、拉丁美洲、亚洲、欧洲及中东占据着市场重要地位。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请访问 www.metlife.com。

温馨提示

- 犹豫期**是指您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含第十五日)。如您在保险合同约定期限的**犹豫期**内申请解除保险合同,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之日起, 保险合同终止, 我们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并将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 您在保险合同约定期限的**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时起, 保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本产品介绍仅供参考, 完整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及现金价值等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 并以该条款为准。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8-8168

www.metlife.com.cn

[HO-BXS-2023-1598] © 2023,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Products and services are offered by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which is an affiliate of MetLife, Inc. and operates under the "MetLife" brand.
本宣传材料由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31、32层
电话: (86-21) 2310 3636 | 邮编: 200122



官方微信服务号

都会臻承(优享版)
终身寿险

- 本产品由大都会人寿发行与管理, 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 保险公司不得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 请勿参加非法集资。



共驭美好未来

产品特色



保额递增 安享人生

从第二个保险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保险单到达年龄为105周岁所在的保险单年度止，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额以3.0%年复利形式递增，助您从容应对风险。



终身保障 定向传承

提供长达终身的身故及全残保障，为您的财富传承保驾护航。



顺心规划 家业长青

您可以在犹豫期后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以满足个人或家庭的应急需求。

投保规则

投保年龄	30天-75周岁	交费方式	趸交、期交
交费期间	趸交、3年、5年、10年、20年	保险期间	终身

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承担以下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责任：

1.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未满18周岁，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含），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K**；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含），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我们将按照以下三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K**；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3)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K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有关，详见下表：

18-40周岁	K=160%	41-60周岁	K=140%	61周岁及以上	K=120%
---------	--------	---------	--------	---------	--------

本合同中提及的“累计保险费”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按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计算出的**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按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计算出的**每期保险费×实际已支付保险费期数**

2. 本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本合同保险单上载明的金额；若该金额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有效保险金额亦将同时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相同比例减少，我们将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同一保险单年度内您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20%。

***有效保险金额**：本合同投保时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险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保险单到达年龄**为105周岁所在的保险单年度止，本合同各保险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以3.0%年复利形式增加。

自被保险人保险单到达年龄为106周岁所在的保险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险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险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保单贷款**：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本合同当时已经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在犹豫期后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为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相关保单贷款及其累计利息、自动垫交的保险费（含本合同所属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如有））及其累计利息后净额的80%，且最终以我们审核通过的贷款金额为准，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为6个月。

在办理保单贷款时，您应当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我们将适时调整适用于贷款的利率。贷款利率按您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时约定的利率执行。

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1.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5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发生上述1.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除1.1项外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此处约定的“责任免除”外，保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或限制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敬请关注。

投保示例一



杨女士，60周岁，为自己投保《都会臻承（优享版）终身寿险》，一次性交费100万元，保险期间至终身，基本保险金额905,160元。

基本保险金额	年交保费	交费期
905,160元	1,000,000元	趸交

杨女士可享有如下保险利益：（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险利益		现金价值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61	1,000,000	1,000,000	905,160	1,400,000	925,252
2	62	0	1,000,000	932,315	1,200,000	951,963
3	63	0	1,000,000	960,285	1,200,000	979,467
4	64	0	1,000,000	989,093	1,200,000	1,007,802
5	65	0	1,000,000	1,018,766	1,200,000	1,037,012
6	66	0	1,000,000	1,049,329	1,200,000	1,067,152
7	67	0	1,000,000	1,080,809	1,200,000	1,098,290
8	68	0	1,000,000	1,113,233	1,200,000	1,130,507
9	69	0	1,000,000	1,146,630	1,200,000	1,163,906
10	70	0	1,000,000	1,181,029	1,200,000	1,198,613
11	71	0	1,000,000	1,216,460	1,234,571	1,234,571
12	72	0	1,000,000	1,252,954	1,271,609	1,271,609
13	73	0	1,000,000	1,290,542	1,309,757	1,309,757
14	74	0	1,000,000	1,329,258	1,349,050	1,349,050
15	75	0	1,000,000	1,369,136	1,389,521	1,389,521
25	85	0	1,000,000	1,840,004	1,867,400	1,867,400
35	95	0	1,000,000	2,472,812	2,509,629	2,509,629
45	105	0	1,000,000	3,323,252	3,372,732	3,372,732
46	106	0	1,000,000	3,422,950	3,422,950	3,422,949

注：

- 1.请您优先关注这份计划提供的“保险利益”，这一部分将使您的家庭/个人获得合理的财务安全规划。
- 2.本利益演示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已交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3.利益演示中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计算以到达年龄为准，当年度到达年龄=保单年度末年龄-1。
- 4.以上利益演示的金额均为四舍五入后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